

第一章 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新阶段

人类社会即将送走二十世纪，迎来充满希望的二十一世纪。在世纪之交的时刻，我们党和国家明确提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这是党和国家在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基于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分析所作出的治国方略上的重大决策，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深化和发展，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方针确立的重要基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针的确立，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其深刻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的。

（一）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具有科学的理论基础

重视法制的思想源远流长。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提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①他认为已成立的法律应当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②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法家是主张“援法而治”的。法家认为，国家的治乱兴衰关键在于法律制度的有无与好坏。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里，这些思想代表了人们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的进步要求，具有进步意义。但是，由于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实行自然经济和专制主义，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是不可能建立的，法制思想也是无法变成现实的。

重视法制的思想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演化而不断发展的。现代意义上的法制思想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封建社会末期出现的产物。当时，一些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启蒙思想家，如洛克、孟德斯鸠等人，极力宣传法制的作用，把矛头指向封建专制主义。在这些启蒙思想家看来，1、法律要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潘恩说：“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是国王。”^③2、要摆正人民与政府的关系。罗伯斯庇尔说：“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是人民的创造物和所有物，社会服务人员是人民的公仆。”^④3、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洛克说：“国家的法律应该是不论贫富、不论权贵和庄稼人都一视同仁，并不因特殊情况而有出入。”^⑤4、权力要受到制约。孟德斯鸠认为：“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⑥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这些思想在与封建阶级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并且促进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和资产阶级法制国家的建立。

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变革，无产阶级革命领袖的法制思想是对人类历史上法制思想合乎规律的批判、继承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在他们的著述中对法的起源和本质、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资产阶级法制的局限性以及法律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重要性等作了大量阐述。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胜利，建立新型的苏维埃政权过程中，对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作出了重要建树，深刻阐述了社会主义新法制的建立，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任务，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实现，社会主义法的发展直至消亡等，并领导新生政权进行了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我们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点和方法，提出了一系列的民主法制理论和方针政策，如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法制本质及其职能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新型宪法的理论，关于刑事立法与司法的理论，关于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的理论等等。并以此理论为指导，进行了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实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法制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基本实践的基础上，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革命与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在民主法制建设方面提出了许多创建，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主法制理论。比如，提出和阐明了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强调民主是根本目标和主要任务，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内涵，完整地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16字方针，明确提出了民主法制化和法制民主化的任务；第一次提出了正确处理法制建设与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到确立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治国方略，提出了正确处理法制建设与社会稳定发展的关系，强调依靠法制惩治腐败，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提出了正确处理法制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强调加强法制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等等。这些理论，集中到一点就是只有实行依法治国，我们的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理论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主法制观与新时期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高度的理论性和实践性。这些思想为我们党和国家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方针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

（二）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具有坚实的法制实践基础

从新中国建立的那天起，我们就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建设工作。建国伊始，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了国民党政权的一切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另一方面，根据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一系列重要法律、法令。1954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随后，根据宪法的各项规定，国家先后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五个组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并且还建立了公开审判、陪审、回避、辩护、上诉、审判监督等法律制度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等新型的政法机构。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法律制度、政法机构的建立，对我国革命和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在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民主与法制思想，坚定不移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第三条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在短短的 18 年内，初步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和基本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健全了我国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制度；建立了一支宏大的法制队伍；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法律监督体系。同时，广泛持久地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和依法治理活动，提高了全体公民的法制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随着普法工作的不断深入，依法治国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而实际地提到了人们的面前。早在 1985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在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各种遵纪守法的榜样，创造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良好气氛”。1990 年 12 月，在总结第一个五年普法经验的基础上，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明确指出：“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除了学习掌握与自己主管的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外，还要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学习宪法学理论，树立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自觉性和能力。”1991 年 3 月 2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

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也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坚持依法办事 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由此可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法律服务等各个方面的实践，为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确立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 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治国方式上作出的重大决策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989年9月26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郑重宣布：“我们绝不能以党代政 也绝不能以党代法。这也是新闻界讲的究竟是人治还是法治的问题，我想我们一定要遵循法治的方针。”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江泽民同志在大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指出：“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应当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以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主义政治环境，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 加强立法工作 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1993年召开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把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原则和目标具体化，同时要求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

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为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针提供了强劲动力和良好契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方式和管理经济的方式，都必须进行相应的改革，即由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指令性规则、行政手段向表现为法制形式的规则、法制手

段变革。因此，法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厉行法制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不仅如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必然带来上层建筑中许多领域的改革和发展，产生着越来越多、越来越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更加迫切地要求有法制的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顺应了历史发展和人民的心愿，把法制建设提到了全党全国工作中更加突出的位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治国安邦方针明确提了出来。从 1994 年 12 月 9 日到 1996 年 12 月 9 日在仅仅两年的时间里，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连续四次出席法律知识讲座，极大地提高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加强法制建设必要性的认识。在 1996 年 2 月 8 日的法律知识讲座上，江泽民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确认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李鹏总理 1996 年 3 月 5 日在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中指出：“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明确地载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方针的确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

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方针的概念

依法治国，概括地讲，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江泽民同志在 1996 年 2 月 8 日中共中央举办法制讲座上明确指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

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江泽民同志的这一论述，一方面高度概括了我们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进一步明确了法制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指明了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的基本方向；另一方面又具体阐明了依法治国这一概念的含义。

（一）依法治国 就是要使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逐步走上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也就是说，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的活动以及公民生活各个领域的活动都要依照法律来进行。由于法律具有明确的规范性、可靠的稳定性，且具有导向、评价、预测、教育、强制等功能，因而能够有效地保障和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依法治国的过程，就是运用法律手段对社会生活的调控和管理的过程，是使社会各方面符合法律规定，在法律的轨道上运行，健康有序发展的过程。这就需要建立健全法律，并奉法、执法，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首先是要有法可依。这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前提。有法才能治国，无法必然乱国，这是明白易懂的道理。有法可依要求建立完备而优良的法律体系。所谓“完备”是指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重大社会关系，政党、政权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关系，国家政权组织内部活动，中央、地方、基层之间的关系等等都必须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凡是社会生活需要法律作出规范和调整的领域，都应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规则，建立良好的法制秩序。所谓“优良”，即法律能够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反映国家和社会管理的客观规律的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是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国力，提高全体人民生活水平。二是要保障公平与效率的协调与实现。社会主义法律首先要关注效率，把促进社会财富的积累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作为其主要职能。同时，要促进社会的共同富裕，保障社会公平，实现社会正义。应该指出的是，我们所说的依法治国的“法”，应该从广义上加以理解。它主要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法令、决定等规范性

文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还应包括各项规章制度，如政府部门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体现党内民主或社会组织、企事业民主管理的制度、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纪律。这些制度是法律规范的延伸和具体化，是把法律、法规落到实处所不可缺少的桥梁。

其次，健全的法律制度必须得到全社会成员一体地遵循，即做到有法必依，以确立法律的极大权威性。如果仅有大量的法律，却不贯彻执行，法律只是一张废纸。有法必依要求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都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只有全体公民和组织切实守法，才能够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法律的尊严，树立法律的权威，推动依法治国向前发展，达到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根本目标。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级领导人以及广大党员模范地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对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的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 因此 共产党员、国家干部首先应当严格遵守 带头执行，不得有超越于法律之外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再次，作为依法治国重要力量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在实现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方面负有重要职责。这就是要求他们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要秉公办案 严肃执法，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各种案件，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要尽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社会上的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并依法给予制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既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二）依法治国 就是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现代法制同民主政治具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比之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是更高类型的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内容是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将自己的意志集中和上

升为法律，通过法律实现对国家社会生活的调控和管理。很显然，不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也就不存在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同时，法律制度所具有的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有赖于社会主义法律的保障，以期得到真正实现。因此，讲依法治国，必须讲社会主义民主。民主的法制化和法制的民主化，是贯穿依法治国全过程的一个重要内容。

社会主义的制度化、法制化，就是将人民的民主权利以及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民主生活、民主形式、民主程序 运用法律和制度加以确认和保障，使其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保障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性和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和破坏。

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制化，这是由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决定的。历史的经验表明，人民取得了民主权利，如果不上升为制度和法律，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人民的民主权利就难以实现，甚至会落空。只有使民主成为制度，使民主成为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法律，谁侵犯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就会毫无例外地受到制度和法律的制裁，民主才能成为有切实保障并可以兑现的各种权利。同时，社会主义民主是不断发展的，广大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和形式，只有用制度和法律固定、确认下来，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不断丰富和完善。

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由法律来保障，而且需要依法来实现。也就是说，谁要享受民主权利，谁就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公民在法律的轨道上正确地行使民主权利，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顺利进行。

（三）人民群众是依法治国的主体，一切国家机关都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并且保障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

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制定法律，运用法律来治理国家，保障其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则是人民的公仆，其权力要受到体现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宪法、法律的限制和约束。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行使权力，不得失职或越权，更不得滥用权力。司法机关要为防止有关机关侵犯公民权利提供法律保护。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有人认为“法律是‘专管老百姓’的”，依法治国是“官治民”的主要途径和手段，这是完全错误的看法，是与依法治国格格不入的。

（四）依法治国就是要把法律手段作为是治国的基本手段之一，并且使之与其他治理手段紧密结合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要求充分发挥法律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的特殊作用。但是，它并不排除其他治理国家的方法。法律手段与其他治理手段不是相互对立，而是相互配合、相辅相成。这是因为：一方面，治理国家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管理活动，涉及到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方面的内容，不可能只使用一种方法。政策引导、道德教化等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至今仍然重视的调控和管理社会的手段。特别是思想道德建设，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主要是靠社会舆论和教育的力量，靠人们的觉悟，靠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提倡和维护。因此，在治理国家与社会中，必须把法律手段与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两者的作用。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中，任何一种管理国家的方法都会涉及到法律问题，例如，使用经济手段要依照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使用军事手段要依照军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使用文化手段要依照文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使用外交手段，要依照外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即使是思想道德建设，也必须借助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正如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规范和

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约束和制止不文明行为，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制的逐步健全，社会的各项管理工作将被纳入法制的范围，因而各种治理国家的手段，必将越来越紧密地同法律手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统一的、和谐的管理机制，共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五）依法治国就是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依法治国国家

中国共产党作为我国的执政党，必然要对我国的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实施全面领导。在依法治国中坚持党的领导，是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根本保证。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也是党领导人民遵守和实施的，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以及监督法律等法制建设的方面和环节 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做好。因此，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历史进程中丝毫不能离开党的领导。我们要看到，坚持依法治国，也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需要。只有使党的主张和政策变为国家的法律，才能具有要求全体公民普遍遵守的性质和国家的强制力的性质。党的主张和政策才会在贯彻执行中得到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由于法律具有规范性的特点，因此，它能够借助自己的各种形式，把党的主张和政策具体化，条文化，便于以强制的形式把人们的行为纳入党和人民所要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中去。在这个意义上讲，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就是维护我们党的权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针，不仅不会削弱共产党的执政地位，而且是在新形势下巩固和实现共产党领导地位的重要保证。由于我们党在依法治国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还必须改善党的领导，完善党的执政方式。党要依靠法律治理国家，保证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得到正确实施。党的各项活动都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同时必须更好地接受人民的监督和法律监督，以保证宪法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具有极大的权威性，保证我们党的事业兴旺发达。

如同任何概念一样，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自己特定的科学内涵、社会作用和适用范围。我们的依法治国与资产阶级所奉行的法治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提出的建设法制国家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与我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密切相联的。它既不能照搬西方的资本主义法治模式，又不能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模式。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在经济制度方面，是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断发展和完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不是改变这种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实行私有化的经济制度；在政治制度方面，是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是削弱或改变这种制度，实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议制和三权分立；在指导思想方面，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而不是偏离这个理论，搞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因此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必须立足国情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同时，我们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过程中，应当继承祖国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外国优秀法律文化成果。

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方针的确立在我国法制建设史上树起了重要的里程碑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方针的确立，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合乎规律的深化和发展。如果说，改革开放十七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是新时期法制建设的第一个里程碑的话，那么，我们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治国方针明确地确立下来，在我国法制建设史上树立起了又一个里程碑。它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奋斗目标，丰富了法制建设的内涵，强化了法制建设的功能，对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 确立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 就是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摆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树立了法制在全局工作的地位和权威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一项重要的治国方针已经写入国家“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这就需要各地区、各行业牢固树立依法治国观念，把法制真正作为一项治国方针来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每项工作中去，紧紧依靠法制管理经济、管理社会事务，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都纳入法制的范围。要靠法制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生产方式和经济体制的两个根本性转变；靠法制保障农业的基础性地位，保障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要靠法制保障和促进社会公正、合理、安全、文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靠法制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靠法制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立于不败之地。总之，只有全党上下，全国各行各业都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才能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制环境，从而保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顺利进行。

（二 确立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 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

如前所述，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制度上、法律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是依法治国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进一步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必须以依法治国为方针，正确处理民主与法制的关系。具体地说，无论是完善作为我们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保障人民的选举权、监督权和罢免权，还是完善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进行国家机构的改革，加强基层民主

政治制度建设，都必须纳入制度和法制的轨道。从而把我们党和政府一贯奉行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各项权力和权利，具体化、规范化，形成新型的以法律为机制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秩序。这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之一，也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保证。

（三）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治国方针，要求强化法制建设的整体功能 实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协调发展，使法制在治理国家中发挥最大的效能

首先，要不断改革现行的法律制度。我国现行法律制度是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的产物，不可避免地带有旧体制的痕迹。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新形势下，我们必须以改革的精神来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法律制度的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制度的法制体制。其次，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的实施工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牢固树立起宪法和法律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权威。为此，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普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工作，完善司法机构和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提高执法、司法人员的素质，实现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的协调发展。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们党和国家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它将带来我国政治制度和法制建设以及社会的重大变革，其深度和广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我们应当坚定不移地朝着这一宏伟目标迈进。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依法治国是一项艰巨繁重的任务，是一个长期、渐进的历史过程。这是因为，我国经历了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这既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也使我们背上了沉重的包袱，这个包袱在民主和法律意识上就是某些旧意识一时难以清除，如宗法伦理观念、等级特权思想，缺乏民主和法律意识等，这无疑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相抵触和背离；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走过了一条非常曲折的道路，有成功、有挫折，有经验、有教训，中国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还不高，且国家人口多，幅员辽阔，情况复杂，依法治国经验的积累需要一个过程。同时，我国的法制建设队伍无论数量和素质尚不能满足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但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针，深得党心、民心，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我们坚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只要我们只争朝夕，百折不挠，就一定能够坚定地沿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道路前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注 释

亚里斯多德：《政治学》第 167 页。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亚里斯多德：《政治学》第 199 页。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常识》第 54 页。北京出版社 1959 年版。

④ 《革命法制与审判》第 138 页。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政府论》下篇 第 58 页。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⑥ 《论法的精神》上册 第 54 页。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第二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 法制国家的理论基础

邓小平同志是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者，是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在实现伟大历史性转折，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中，邓小平同志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奠定了理论基础。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主法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邓小平同志深刻总结历史经验，从新时期改革和建设的实际出发，在民主法制建设方面提出了许多创见，坚持并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主法制理论。

民主法制理论，从来都是马列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经典作家和革命导师创立了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组成的科学理论体系，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民主特别是法制方面的科学理论，并且根据革命时代的发展，进行了一系列历史实践活动。马克思、恩格斯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奠基人，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科学地阐明了民主的本质及其产生和消亡的历史进程，在法制理论方面

得出了前所未有的科学结论，如法的起源和本质，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对奴隶制、封建制和资产阶级法制本质的揭露和批判，对资产阶级法的原则和特点的分析，对未来社会主义法的特点的描述，关于共产主义社会法的消亡等。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胜利，建立新型的苏维埃政权过程中，对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理论作出了重要建树，并领导新生政权进行了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列宁在法制理论方面的贡献表现在：关于社会主义新法制的建立，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任务，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原则，社会主义司法机关的性质和任务，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实现，社会主义法的发展直至消亡等。列宁领导的革命政权，还成功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如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新型司法机关的建立，新型司法活动的实践，新型司法人员队伍的建设等等。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为我党我军的创立和发展，为中国各族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都建立了永不磨灭的功勋。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这就是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在这一博大的思想理论体系中，民主法制理论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在几十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毛泽东同志还卓有成效地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民主法制实践，如领导了有亿万人民群众参加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胜利，建立了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制度，在红色政权和革命根据地开始了建立革命法制的伟大实践，亲自主持制定了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在全国建立起人民司法制度等。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法制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基本实践的基础上，总结了我们党 70 多年领导人民争取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历